食品生产许可的变更

1. 审批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

二、办理条件

食品生产许可证项目变更

三、办理类型：承诺件

四、服务对象：市场主体、法人/其他组织

五、办理时限：14个工作日

六、是否收费：否

七、是否存在特别程序：否

八、申报材料

1、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；

2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3、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、副本、副页；

4、变更名称或法人：变更前营业执照，工商局提供的

变更情况说明（原件),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；

1. 变更住所：变更前营业执照,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的身

份证复印件；

 6、变更标准名称：前后的标准文本，当地监管部门提供的企业标准名称发生变化，但实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说明材料；

7、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，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。

**备注：所需复印件均由窗口免费复印。**

九、办理方式：

(1)现场办理：临淄区临淄大道971号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审批服务区综合受理窗口。

（2）网上办理：山东省食品生产许可管理系统

<http://60.216.97.244:8899/SYNET/login.jsp?itemid=1310>

十、办理流程：

申请人提交材料→窗口受理→审核(包括现场勘验)→办结

十一、咨询投诉

咨询电话：0533-7177736

投诉电话：0533-7177777

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